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0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3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5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9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61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

- 1.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 2.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3.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
- 3.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4.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3.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9,793 萬 9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3 億 8,6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819 萬 1 千元，減少 6,137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 104 年度實際收入狀況推估，大幅下修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且終止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故 106 年以後無相關收入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及行動寬頻釋照業務押標金利息收入 1,0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3 萬 6 千元，增加 137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釋照業務押標金利息收入所致。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考試題庫收入 1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 萬 9 千元，減少 25 萬 1 千元，主要係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5,516 萬 9 千元，包含：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6,6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47 萬 6 千元，減少 1,099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房租、購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等經費 1,107 萬 4 千元；增加印刷及裝訂費 8 萬 1 千元。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 5,8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10 萬 8 千元，減少 14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專業服務費、購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等經費 329 萬 5 千元；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品消耗、捐補助等經費 314 萬 9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所需經費 1,3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25 萬 4 千元，減少 1,043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購置固定資產及捐補助等經費。
-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法規訂定，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 7,41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48 萬 6 千元，增加 968 萬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9 萬 5 千元；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977 萬 5 千元。
-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3,1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20 萬 3 千元，減少 1,432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房租、購置固定資產、捐補助及獎勵等經費 1,715 萬 1 千元；增加水電費、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283 萬元。
-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32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8 萬 1 千元，減少 14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22 萬 3 千元；增加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捐補助等經費 7 萬 4 千元。
-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0,6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04 萬 2 千元，減少 1,042 萬元，包括減少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購置固定資產等經費 1,676 萬 3 千元；增加修理保養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保固費、租金等經費 634 萬 3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9,79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818 萬 6 千元，減少 6,024 萬 7 千元，約 13.15%，主要係依 104 年度實際收入狀況推估，大幅下修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且終止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故 106 年以後無相關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5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362 萬元，減少 3,845 萬 1 千元，約 9.77%，主要減列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2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56 萬 6 千元，減少 2,179 萬 6 千元，約 33.7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	30MHz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計 105MHz。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3 項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 【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100%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 = (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 -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 ÷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 × 100%。	25%
		二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 【說明】及格率 = (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 ÷ 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 × 100%。	85%
		三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	1. 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12 場。【實際會議次數 ÷ 12 × 5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2.召開「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4 場。【實際會議次數÷4×50%】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 1.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 2.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說明】 (1)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 (2)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2 項
		二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70%
		三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以上。 【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95%
		四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	100%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4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35%
		三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2000 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18.5%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4 億 6,001 萬 9 千元，決算數 3 億 9,4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578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14.30%。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3G 及 4G 特許費，爰鼓勵 2G 用戶移轉使用 3G 或 4G 服務，繳回部分 2G 頻段，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因而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9,521 萬 6 千元，決算數 3 億 2,87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644 萬元，占預算數 16.81%。主要係行動寬頻基地臺測試儀等案招標結餘；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一般例行性維運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各項修理保養費、材料及用品費摺節支用等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數 6,54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480 萬 3 千元，增加 66 萬元，占預算數 1.0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一、隨科技進步，通訊與傳播產業間界線日益模糊，歐盟、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通傳法制發展，均朝向基礎網路、營運管理及內容應用等之層級化管理。相對於我國目前依業務別分別立法之規管模式，將不易且不足以因應未來發展，進而與時俱進、接軌國際。 二、因應匯流產業發展，本會研擬具前瞻之多部匯流法案，由高度匯流思維，調整既有通傳法律架構。針對匯流立法工作，歷經多次內部會議討論，103 年臚列 11 項重要議題對外徵詢並召開公開說明會，並依照重要議題對外諮詢回應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於 104 年 8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採包裹立法方式，建構新通傳匯流五部法典，包括「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 三、本會於 104 年 10 月起陸續公布各法典內容，並辦理公聽會議，且於網站專區徵詢各界意見，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於 104 年 12 月，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匯流大法 5 部法典提報行政院，本會已於 104 年 12 月將匯流大法 5 部法典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報行政院，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四、另有關業務開放策略方面，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4G）服務發展，本會 104 年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並據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競價作業，並於 12 月 7 日完成競價作業。本次競價共釋出 190MHz 頻寬之頻譜資源，將可提升國人高速行動上網速率。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0MHz	一、隨著網際網路的高度普及，寬頻應用與服務的多元化，行動通信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為因應此國際趨勢及國內行動寬頻通信發展，實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規劃與整備，以滿足產業對無線電頻譜資源之殷切需求。 二、國際上 1900MHz 頻段係採分時雙工技術(TDD, Time-Division Duplexing)，其優點是可以根據上傳及下載的資料量，採動態方式調整對應的頻寬，以因應都會人口密集區或郊區等不同環境之需求，爰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使用頻譜並考量相關頻段執照屆期重新規劃時程，規劃 1900MHz 尚未開放頻段的需求評估、使用規劃及整備，以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並健全我國行動頻寬發展之環境，及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三、1900MHz 頻段清理需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如使用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實有賴本會同仁通力合作辦理，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以確認該頻段無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具挑戰性與困難度。 四、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900MHz 頻段使用規劃及尚未開放頻段（1895-1920MHz）共計 25MHz 之頻譜整備作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超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年度預定目標值（10MHz），可規劃供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未來將可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相關產業發展，並擴大行動寬頻商業模式應用及智慧寬頻城市科技的建構，使工作、生活及休閒的生活型態逐漸轉向隨時聯網的環境，讓所有民眾都能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4 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國家電信監理趨勢，已朝向批發價格管制並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批發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相關機制調整包含：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調整，以及鼓勵自主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配套。 二、104 年 4 月 1 日本會第 6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通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 三、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會第 67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04 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討論案，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104 年度調降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為 80 元。 四、因應行動寬頻業務（4G）自 103 年正式開放後，影音（video）訊務大幅成長，為有助於降低中小型 ISP 業者及國內 ICP 產業等之租用成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自主陳報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批發費率至每月 349 元/Mbps，經本會第 672 次委員會議通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總計本會 104 年度完成固網批發價、市內用戶迴路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詳如本會第 637、672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相關資料），超越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在 4.05%至 8.75%之間，104 年價格調降幅度超越了 103 年價格調降幅度。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自 102 年 3 月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 104 年每月 349 元/Mbps，該 104 年批發價亦比 103 年批發價（430 元/Mbps）低，近 3 年多合計降幅至少 35.3%，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及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8%	一、完成 17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4 年度計完成 17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19.7%(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17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19.7%)，超過原定目標值（8%），亦超越本會 103 年之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17.4%），成效卓著。 二、完成廣電三法之修正：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41 號令公布施行。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為提升通傳監理，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公布施行。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令公布施行。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配合檢調、電信偵查大隊（前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自 97 年第 3 季存在之 190 餘非法廣播電臺，經透過聯合取締小組平臺，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逐年遞減，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非法廣播電臺播音家數為 0。 二、於 104 年期間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持續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於 104 年 7 月監測並發現金門地區有一家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本會即刻依法蒐證及執行取締完成。 三、依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達成度：$1/1 \times 100\% = 100\%$】。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0%	一、完成本指標 104 年目標與量測範圍：104 年提前完成辦理西部 16 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花東與離島 6 區域(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合計 6 都及 16 縣市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 二、辦理本指標之工作之投入與產出：104 年在西部地區已佈建 3,164 個固網測速盒的基礎上，於東部與離島地區增加佈建 1,094 個固網測速盒，累計專案執行期間於全國 22 縣市總共佈建 4,351 個測試盒(含佈建損失)。104 年度回傳的有效數據為 3,512,887 筆。取得全國樣本數遠遠超過控制統計誤差所需之 1,069 筆。 三、完成本指標之辦理，將督促固網業者提升固網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維護國民權益：104 年度量測範圍包括全國各縣市，量測揭露固網業者之各速率別、各技術別之分層統計資料具有參考價值，將督促固網業者提升固網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分述如下： (一)上網速率提高近 15%：依據此次量測結果與各種供裝速率的市占率進行估算，104 年度全國家庭用戶固定網路上網平均下載速率 39.1Mbps，較 103 年度 34.7Mbps 增加 12.68%；平均上傳速率 14.8Mbps，較 103 年度 12.5Mbps 增加 18.40%。 (二)平均廣告達成率超過 100%：依供裝速率別區分(本項係取測速盒超過 30 個的供裝速率分組)，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8%~106.2%，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23.6%，相較於 103 年度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下限成長 0.5%，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下限成長 10.2%，反映我國業者提供的固網寬頻服務速率比 103 年更具有穩定效能。 (三)關懷偏鄉上網服務品質：經量測偏鄉地區平均下載速率廣告達成率為 92.3%~101.3%，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非偏鄉地區平均下載速率達成率範圍在 94%~121.7%。其中，偏鄉與非偏鄉地區廣告速率達成率差異最大的供裝速率為 50M，差異為 10.7%，廣告速率達成率差異最小的供裝速率為 6M，差異為 0.1%。顯示偏鄉地區即使地處偏遠，固網業者的供裝品質已克服地域阻隔，相較於 103 年，使偏鄉民眾亦可更享有合理的寬頻服務品質。 四、完成本指標之辦理，將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依據 104 年度全國各縣市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數據統計結果估算，104 年度全國家庭用戶固定網路上網速率於國際評比上堪稱優秀，分述如下： (一)我國平均下載速率 39.1Mbps，高於歐盟之 31.72Mbps、英國之 22.8Mbps。 (二)我國平均上傳速率 14.8Mbps，高於歐盟之 8.28Mbps、英國之 2.9Mbps。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3 場次	一、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3 場)：查 102 年、103 年係針對衛星頻道業者(約 110 家)及無線電視事業(計 5 家)召開研討會，地點皆在臺北市，而 104 年則有別於往年，係針對無線廣播事業宣導，不僅參與業者之數量較多(計 171 家廣播業者)，且舉辦地點亦擴及外縣市(於花蓮、臺中、高雄、臺北分區舉行)，104 年共召開 4 場研討會議，分述如下： (一)第 1 場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花蓮場次：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徐毓良組長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系孫嘉穗教授及任職教育廣播電臺臺東分臺之 100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賴勇誠先生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題，以及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許志麟簡任視察致詞，以及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簡報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44 人，回收問卷 22 份，滿意度為 96%。 (二)第 2 場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臺中場次：本次邀請義守大學陳思維教授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關尚仁教授與任職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之 103 年廣播金鐘獎入圍者洪世昌先生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題，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於研討會開場致詞，以及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說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83 人，回收問卷 56 份，滿意度為 85%。 (三)第 3 場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高雄場次：本次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張文村主任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朝陽科大傳播藝術系鄭淑慧教授與任職正聲廣播公司臺北臺之 101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鄒瑩瑩小姐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題，「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由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本次研討會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開場致詞，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向業者說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96 人，回收問卷 63 份，滿意度為 82%。 (四)第 4 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臺北場次：本次研討會由本會陳憶寧委員開場致詞，電臺監理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科林大景科長宣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部分則續邀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張文村主任主講、座談會主題「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則是由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蔣安國副教授及任職竹科廣播公司之103年廣播金鐘獎得主潘國正副總共同主講，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本次計有出席人數68人，回收問卷33份，滿意度為90%。 二、本會透過分區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除宣導廣播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更配合廣播實務運作需求設計相關專題講座以及座談會，以期透過專家學者的演說以及提問互動，能提升廣播節目製作品質，嘉惠聽眾，也能協助業者積極面對數位匯流挑戰，並強化其編審作業流程及內部問責機制，並於會中安排意見交流時間，提供業者詢問機會，對於日後本會相關政策推動極有助益。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75%	一、於104年3月31日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為確保參與研習活動人員之安全，本年度增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補助項目，最高補助每人每天(含半天)50元，並自4月1日起受理補助申請，104年度計核准補助12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103萬2,010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11件(較103年度6件，成長率達83.33%)，1件停止辦理，經審核後，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73萬6,184元(較103年度新臺幣44萬2,357元成長66.42%)；另104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1,779人(較103年度總參與人數1,111人成長60.13%)，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001 人次(因檢測包括每日課程結束檢測及隨堂檢測兩種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37 人次，及格率達 97%，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值(75%)，達成度 100%，各受補助單位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認識妳/你自己』講座」於 104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13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60 人次，檢測及格計 236 人次，及格率達 91%，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2,410 元。 (二)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小小愛玩客『認識媒體、發現客家』生趣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27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2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5 人，檢測及格計 25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7,150 元。 (三)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聞毒你？你讀新聞」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25 日分 2 梯次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10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 人，檢測及格計 86 人，及格率達 86%，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6,020 元。 (四)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公民教育-影像媒體識讀講座」於 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46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0 人，檢測及格計 30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2 萬 6,700 元。 (五)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10 梯次活動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9、10、14(2 場)、17、22、28(2 場)、30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10 梯次活動出席人數計 383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3 人，及格人數 370 人，及格率達 97%，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 (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族群臉譜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營」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227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72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168 人，及格率達 98%，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9,400 元。 (七)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新』樂趣暨小小主播營」於 104 年 7 月 4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9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19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 萬 7,549 元。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養成研習營」於 104 年 6 月 19-20 日、9 月 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10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81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81 人，及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1,800 元。 (九)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識讀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28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45 人，及格人數 45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9,245 元。 (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閱聽人—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以半日型式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6、17 及 20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92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4 人次(分別於「廣告介紹」、「新聞導讀及新聞真實性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別」2 堂課後進行檢測)，檢測及格計 375 人次，及格率達 98%，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8 萬 1,400 元。 (十一)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記協來抬槓』-教你認識媒體、重新看新聞」分 6 梯次於 10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9 日、13 日、19 日、25 日(全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502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502 人，及格人數 502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6 萬 510 元。 二、各補助案經申請人廣為宣導，獲國內媒體論述肯定，其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族群臉譜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營」獲中央社、中華日報、台灣好新聞報、NOWnews 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專篇介紹、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獲地方新聞台「南投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特別報導：「推廣媒體識讀，加強長輩正確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閱聽人一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獲地方新聞台「大台中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特別報導：「媒體識讀課程，不僅教學子認識新聞及廣告，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高小朋友興趣，也能更加瞭解媒體鏡頭下的真實面。」。 三、另媒體識讀教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多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教材。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3 項	一、完成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一)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依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針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 3G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品質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期提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 (二)以電訪的方式，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 3G 電信公司之用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度」及「用戶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據調查項目及問卷題目，進一步進行「性別平等分析」，以了解國內使用通訊之民眾性別分布趨勢及影響。 (三)此次客戶滿意度電訪調查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6 日，五家電信公司均至少完成有效樣本 1,158 份以上，抽樣誤差為$\pm 2.88\%$以內。整體而言，五家電信業者的受訪用戶，對於電信業者之服務項目，以「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的滿意度評價較高，以「費率滿意度」的滿意度評價較低。在性別平等分析部分，女性受訪用戶在滿意度評價部分，與男性用戶差異不大。 二、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遏阻有心人士藉調換手機達到換取價差等詐騙行為，本會已邀集電信業者並召開會議溝通協商，已完成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相關修正工作，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本會第 64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修正，分述如下： (一)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7 條「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二)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7 條「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三)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7 條「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三、如期完成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一)104 年度累計完成固定通信業者（計有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行動通信業者（計有經營行動電話（2G）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行動、台灣之星）之帳務查核。 (二)本次帳務查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之查核，共計查核 510 筆（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60 筆）。經查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三)本次帳務查核係以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將可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80%	一、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4 年計完成有線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系統經營者 18 家評鑑審查、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66 家評鑑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92 家評鑑審查及 33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9 件，合格率 100%，已達成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案件之合格率目標值 80%，且超出原訂目標值 20%。 二、茲將辦理本指標之具體績效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有效宣導傳播事業換照重點審查項目，獲國內媒體報導及肯定：藉由新聞媒體報導傳播業者換照相關事宜，有效宣導傳播事業營運計畫換照重點審查項目，以作為其他傳播業者換照時的參考與借鏡，相關媒體報導如下： 1.104 年 4 月 22 日中央廣播電台吳玗君報導：媒體超時工作嚴重，NCC：納入評鑑換照考量。 2.104 年 5 月 28 日經濟日報林安妮報導：廣播電視換照性別平等列評鑑。 (二)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本指標之原年度目標值為合格率 80%，實際達成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20%。本會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如頻道業者 2 次評鑑優良，得不經初審直接提請委員會審議換照，縮短作業時程)，並加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以及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審查效率，故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出原訂目標值 20%，將能積極提供民眾多元及優良之頻道節目，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提高民眾及傳播業者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成果效益具體顯著。 (三)辦理本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且執行後將可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 1.本會除積極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並儘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且藉由研討會、座談會以及評鑑實地訪查等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就換照、評鑑之審查標準及營運管理事項進行交流及研討，瞭解傳播業者產業經營發展、節目規畫、財務管理及工程技術等相關面向，俾使傳播業者對換照、評鑑之審查標準有更深入認知，故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出原訂目標值 20%。 2. 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傳播業者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藉由傳播事業定期辦理評鑑及換照機制，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成為本會未來監理的重要方向，並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以提升整體產業發展，提高國家競爭力。爰辦理本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且執行後將可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 (四) 提前圓滿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有效提升評鑑換照之執行效率：為督促傳播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明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9 件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本會已積極辦理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並儘速辦理評鑑及換照形式及實質審查，且 104 年度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4 場次，宣導換照及評鑑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104 年 9 月辦理「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104 年 11 月辦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評鑑實地訪查等作業，皆於 104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任務，提前圓滿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之目標，有效提升評鑑換照之執行效率。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9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24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6.02%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90%）。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22 件	一、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二、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總計完成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之 46 件補助計畫，含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 43 件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3 件，總共 46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 22 件，更超越 103 年 36 件，共撥付補助金額 3 億 1,931 萬元。因此，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由 101 年底的 21.03%提升至 104 年底約達 90%，超越 103 年底的 78.92%。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30%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等），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104 年起提供廣播業者線上填報聯播申請資料，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4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之線上申辦率：經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99%；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3.23%；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0%；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0.96%；傳播業者統計資料線上填報率為 97.03%；廣播業者聯播申請資料線上填報率 100%。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40.87%。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40%	經查，相關電信業者 104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料計 1,196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37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計 507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41.12%，超越 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40%），更超越 103 年度之使用率（32.05%）。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17 萬元	一、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104 年預估可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之目標值為 117 萬元，104 年度之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68,961 件。 (二)電子收文量 55,163 件。 (三)電子收發文量 124,124 件。 (四)依衡量標準，計算可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如下：$(68,961 \times 5) + (55,163 + 68,961)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578,993$ 元。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4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57 萬 8,993 元，超越本年度目標值 117 萬元，達成率為 134.96%。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4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2.2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84.4%。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廣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4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33.54 小時，已超越 103 年之平均學習時數 27.81 小時，並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67.7%，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50%	一、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行動寬頻發展趨勢、廣播電臺釋照、新興技術、新興視訊平台發展、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及新興媒體內容治理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本會 104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 670.48 百萬元(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為 1029.32 百萬元，並向科發基金申請 29.15 百萬元，總預算數為 1728.95 百萬元；104 年度應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科發基金，辦理 8 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 36.49 百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2.11%（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36.49 百萬元÷年度預算 1728.95 百萬元×100%=2.11%），超越原年度目標值，亦超越本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1.0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下之資通訊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該分組由本會擔任召集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就重大網路內容安全議題召開會議，以有效協調新興網路內容問題之解決方案，另亦針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所提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或成果進行檢討。 二、104 年度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共召開 3 次會議，重要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釐清遊戲軟體廠商刊載網路廣告涉有兒少不妥內容之主管機關：網路遊戲廣告涉有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少不妥內容，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合作處理，分工如下： 1. 涉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且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屬遊戲業者，由經濟部工業局主政。 2. 涉違反兒少法第 46-1 條規定，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聯繫相關遊戲業者配合辦理。 (二)修正「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部分(關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之說明(內政部召集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並已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備查。 (三)「防杜網路霸凌專案」執行情形： 1. 本會彙整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等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會第 3472 次會議報告「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案。 2. 本會已彙整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單一窗口聯繫名單，並與臉書及其他平臺業者建立聯繫管道介接。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項	一、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會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綜合規劃處負責內部稽核任務編組幕僚作業。 二、本會內部稽核小組職能為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會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會達成施政目標。 三、因應上揭規定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辦理 1 次年度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稽核，本會依現行產業狀況與施政目標，並檢視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對應之風險項目，擇定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保護消費者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對應之風險項目，並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修訂)中各單位作業項目等 3 項作為執行稽核事項。據此進行內部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內容含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且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簽報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 四、本會依據稽核報告追蹤各項缺失事項與具體興革建議之改善與辦理情形，據以彙整成本會 104 年內控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查本會已達成並超越本項指標之 104 年度目標值。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40.47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32.02 百萬元，保留 1.98 百萬元，結餘 6.47 百萬元，執行率 95.11%，已達原訂目標值。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0%	本會公務預算歲出部分除 105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政策由科發基金回歸本會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之科技計畫外，其餘則為「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該二項目 105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58,543 千元，惟本會基於 104 年度法定預算人事費遭通刪 2%，另考量考績晉級及人力補實需要等，經核定該額度顯有不敷，故本會另提報額度外需求 17,447 千元，合計概算編報數為 675,990 千元。故本指標之達成值： $(675,990 \text{ 千元} - 658,543 \text{ 千元}) / 658,543 \text{ 千元} = 2.6\%$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前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8006 號函核定數為 531 人(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嗣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6 日二度調整，核定數修正為 530 人(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預計維持為 530 人(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聘用 3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達成度為 100%。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符號)	達成「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之標準：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105 人，本會 104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56 人。參訓人數約占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53.33%，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5,81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0,793 萬 8 千元，實收 1 億 6,892 萬 3 千元，執行率 81.24%。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9,362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0,931 萬 9 千元，實支 8,687 萬元，執行率 79.46%，主要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託案件、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功率射頻電機」及「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案件數低於預估件數；103-105 年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RSMS)技術服務及維護案第 4 期款，須俟驗收後再行辦理請款作業；104-105 年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技術服務及維護案第 1 期已完成履約確認，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文通知停止付款予廠商，致預算未能執行等因素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6,456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9,861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8,205 萬 3 千元，執行率 83.20%。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 檢討通訊傳播 監理架構及業 務開放策略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刻正進行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中。
	整備及規劃無 線通傳頻譜資 源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800MHz 頻段行動通信規劃及使用情形，進行我國 800MHz 頻段配置之差異分析，以及完成 800MHz 頻段其他應用如公共保護與救災及物聯網等議題之研析。 二、完成召開 800MHz 頻段頻率監測會議及進行頻率監測，依監測結果進行討論及分析，以有效掌握我國 800MHz 頻段頻率實際使用情形。 三、完成召開 800MHz 頻段頻譜整備會議，將我國行動通信、公共保護與救災、物聯網之發展納入頻譜整備及規劃之整體考量，以因應國內環境之頻譜需求。 四、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進行 800MHz 頻段頻譜整備中。
促進公平競爭及 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 之電信資費管 理機制	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蒐集國際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勢，刻正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並草擬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以作為資費管理之政策依據。
維護國民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 信設備審查及 審驗機制	有關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相關事宜，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評選會議，並完成招標公告上網作業。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 益保護機制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本指標，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有關「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部分，已達成 40%，後續並將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二、有關「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完成申辦預付卡門號數由 1 門增加為 5 門之營業規章修正法制作業。 (二)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核定行動通信業者服務契約範本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有關「通信業者帳務查核」部分，已邀集各電信業者擬訂實施計畫草案並預定於 105 年下半年度執行查核，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行網帳務查核，預計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固網帳務查核及帳單複查。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 20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建設寬頻網路點。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昇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建置費」。 二、花東地區部分計有洄瀾、東亞及東台有線等 3 家業者，已依公告提出提昇數位化普及率之建置費補助計畫。 三、本會刻正審查業者所提補助計畫。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47.9%。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確認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務人員總數 461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7.7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確認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務人員總數 461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7.7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4,238	基金來源	397,939	458,186	-60,247
375,48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6,819	448,191	-61,372
375,48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386,819	448,191	-61,372
14,618	財產收入	10,012	8,636	1,376
14,618	利息收入	10,012	8,636	1,376
4,134	其他收入	1,108	1,359	-251
4,134	雜項收入	1,108	1,359	-251
328,776	基金用途	355,169	393,620	-38,451
64,02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6,483	77,476	-10,993
52,19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8,962	59,108	-146
14,24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22	24,254	-10,432
67,63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4,166	64,486	9,680
21,82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882	46,203	-14,321
2,988	法制業務計畫	3,232	3,381	-149
105,042	地區監理計畫	106,622	117,042	-10,420
8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670	-1,670
65,463	本期賸餘(短絀-)	42,770	64,566	-21,796
1,064,876	期初基金餘額	1,194,905	1,129,679	
-	解繳國庫	-	-	
1,130,339	期末基金餘額	1,237,675	1,194,24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註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3億8,681萬9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存款及行動寬頻釋照業務押標金利息收入1,001萬2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10萬8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2,040萬9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4,607萬4千元，合計6,648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41。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5,896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2。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382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3。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7,416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3,188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5-46。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23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7。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4,213萬7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211萬3千元、南區監理經費1,877萬5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359萬7千元，合計1億 0,662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8~p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2,7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5,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82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6,819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18,239千元，分配本基金8,277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85,684千元，分配本基金5,998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分配本基金50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1,679,410千元，分配本基金117,559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641,935千元，分配本基金254,935千元。 二、基金專戶及行動寬頻釋照業務押標金利息收入10,012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108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386,819	
審查費收入				8,277	
證照費收入				5,998	
考試報名費收入				50	
許可費收入				117,559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54,935	
財產收入				10,012	
利息收入				10,012	
其他收入				1,108	
雜項收入				1,108	
總 計				397,9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02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6,483	77,476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20,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1,276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142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7千元。 3.印製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本會出版品及期刊裝訂費用2,568千元。 4.一般服務費5,002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09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人員1人780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6人3,813千元。 5.專業服務費6,34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494千元。 (2)辦理「從傳統管制轉型下世代監理機制先期研究」及「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調查研究」委託研究計畫3,6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47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17,212	01監理政策企劃	20,409	22,957	
16,527	服務費用	19,260	21,288	
79	郵電費	93	93	
4,346	旅運費	5,253	6,362	
2,2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68	2,487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5,287	一般服務費	5,002	5,002	
4,526	專業服務費	6,344	7,344	
293	材料及用品費	659	879	
293	用品消耗	659	879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300	
-	房租	-	300	
3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	490	
392	會費	470	47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46,815	02資訊管理	46,074	54,519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46,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10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
25,367	服務費用	33,163	38,227	
951	郵電費	1,100	1,700	
7	旅運費	-	-	
1,3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83	1,8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59	專業服務費	30,280	34,677	等維護費1,783千元。
345	材料及用品費	798	948	3.專業服務費30,280千元，包括：
311	使用材料費	667	667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35	用品消耗	131	281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30,030千元。
21,1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113	15,344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798千元。
14,100	購置固定資產	9,138	9,629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設備叢集架構建置、及伺服器虛擬化平台磁碟陣列擴充等9,138千元。
7,002	購置無形資產	2,975	5,715	6.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功能擴充、單一申訴系統功能擴充、SQL Server標準版(4core)及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2 proc) 等2,97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19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8,962	59,108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58,962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及什項設備租金等1,056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辦理電信事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事務人員2名1,511千元。 4.專業服務費36,031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及其他等645千元。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4,397千元。 (3)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及電信領域CIIP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維護費889千元。 (4)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100千元。 5.汰換投影機設備30千元。 6.建置資安自我評核、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資料庫系統1,488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費5千元。 8.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8,085千元。 9.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 10.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相關事務或研討活動250千元。
46,614	服務費用	38,167	39,692	
-	郵電費	8	8	
214	旅運費	421	451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	50	
-	保險費	6	6	
1,453	一般服務費	1,511	1,511	
44,882	專業服務費	36,031	37,586	
289	材料及用品費	417	328	
1	使用材料費	50	50	
287	用品消耗	367	278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20	
-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12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18	3,228	
56	購置固定資產	30	1,151	
68	購置無形資產	1,488	2,077	
5,1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40	15,840	
5	會費	5	5	
5,1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35	15,8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24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22	24,254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13,8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什項設備租金等929千元。 2.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8,996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3人2,359千元。 (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2,637千元。 (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3人2,314千元。 (4)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幕僚作業人員2人1,686千元。 4.專業服務費3,547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1,034千元。 (2)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其他等116千元。 (3)辦理匯流下通訊傳播事業服務品質監理機制之研究計畫1,440千元。 (4)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630千元。 (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327千元。 5.為促進國內通訊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通訊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50千元。
12,597	服務費用	13,274	22,737	
3	郵電費	62	62	
232	旅運費	353	512	
2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4	264	
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	保險費	7	7	
9,115	一般服務費	8,996	9,371	
3,014	專業服務費	3,547	12,476	
289	材料及用品費	372	372	
289	用品消耗	372	372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6	26	
-	什項設備租金	26	26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950	
-	購置固定資產	-	95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	169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	169	
1,356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356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7,63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4,166	64,486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法規訂定，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74,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336千元。 2.專業服務費73,350千元，包括： (1)辦理匯流法規架構下頻譜管理制度與規範之研究計畫3,000千元。 (2)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48,222千元。 (3)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簽發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370千元。 (4)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148千元。 (5)便捷貿E網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及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4,610千元。 (6)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17,000千元。 3.辦理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200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180千元。 5.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64,338	服務費用	73,569	63,843	
-	郵電費	6	11	
95	旅運費	130	174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	
64,218	專業服務費	73,350	63,578	
86	材料及用品費	117	163	
86	用品消耗	117	163	
19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	200	
194	房租	200	200	
1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3	購置固定資產	-	-	
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	18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	180	
2,70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2,700	各項短絀	-	-	
103	其他	100	100	
103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82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882	46,203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31,8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1,437千元。 2.側錄系統及什項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1,361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60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32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68千元。 (5)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等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12人8,282千元。 (6)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987千元。 4.專業服務費13,759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6,341千元。 (2)辦理「我國廣播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之調查、規範及政策研究」委託研究計畫1,450千元。 (3)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500千元。 (4)辦理臺灣網際網路治理論壇533千元。 (5)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1,500千元。 (6)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傳播事業業務研討會400千元。 (7)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2,000千元。 (8)參加各類訓練研討會35千元。 5.研討會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310千元。 6.汰換MOD節目側錄設備之硬碟及購置分離式冷氣機設備150千元。
19,577	服務費用	26,107	27,600	
-	水電費	30	-	
4	郵電費	20	50	
209	旅運費	407	537	
1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355	
3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950	
7	保險費	30	30	
10,843	一般服務費	11,361	11,852	
7,985	專業服務費	13,759	13,826	
543	材料及用品費	750	939	
543	用品消耗	750	939	
1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310	410	
131	房租	200	300	
-	機器租金	50	50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36	
-	什項設備租金	24	24	
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50	15,050	
36	購置固定資產	150	15,050	
-	購置無形資產	2,800	-	
1,5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5	2,204	
234	會費	264	264	
1,2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1	1,89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建置廣播電視事業（含廣播電臺、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設立、評鑑、換照及異動線上申請系統2,800千元。 8.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9.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補(獎)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媒體識讀教育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1,50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88	法制業務計畫	3,232	3,381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3,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334千元。 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250千元。 3.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410千元。 4.專業服務費2,023千元，包括： (1)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800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500千元。 (3)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國外參考資料庫及其他723千元。 5.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0千元。 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7.捐助學校及法學團體辦理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活動200千元。
2,588	服務費用	2,767	2,921	
44	郵電費	44	25	
29	旅運費	30	23	
1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32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21	
155	一般服務費	410	410	
2,212	專業服務費	2,023	2,210	
197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197	用品消耗	250	25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35	
1	規費	10	35	
2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	175	
5	會費	5	5	
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1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042	地區監理計畫	106,622	117,042	
41,736	01北區監理	42,137	43,194	本計畫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42,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4,001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等1,301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97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8,306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48千元。 6.一般服務費6,116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864千元。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1人504千元。 (4)協助業餘無線電及專用電信等櫃臺業務1人504千元。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812千元。 7.專業服務費13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9千元。 (2)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其他6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681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4千元。 10.影印機租金66千元。 11.汰購延平南路大樓廣播語音設備及錄影監視系統設備92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66千元。
35,166	服務費用	40,108	37,935	
2,488	水電費	2,782	2,812	
1,219	郵電費	1,219	1,167	
1,049	旅運費	1,301	1,316	
1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	98	
23,6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306	25,348	
133	保險費	148	133	
6,054	一般服務費	6,116	6,926	
450	專業服務費	139	135	
838	材料及用品費	1,405	1,406	
390	使用材料費	681	681	
449	用品消耗	724	725	
6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6	70	
65	什項設備租金	66	70	
5,2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2	3,340	
5,225	購置固定資產	92	3,340	
4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66	443	
216	消費與行為稅	238	216	
214	規費	228	227	
12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2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318	02中區監理	12,113	14,566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2,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517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602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00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161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17千元。 6.一般服務費1,81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1人504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10千元。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8.公務車油料513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404千元。 11.購置廣播電臺信號分析儀2,00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12千元。
10,351	服務費用	8,484	8,957	
1,406	水電費	1,521	1,521	
920	郵電費	996	996	
1,599	旅運費	1,602	2,102	
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4,0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1	2,134	
146	保險費	217	217	
1,687	一般服務費	1,815	1,815	
518	專業服務費	72	72	
727	材料及用品費	913	1,069	
358	使用材料費	513	548	
369	用品消耗	400	521	
2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4	324	
231	地租及水租	320	240	
65	什項設備租金	84	84	
3,6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3,904	
3,664	購置固定資產	2,000	3,904	
2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12	312	
114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25	
167	規費	187	187	
21,280	03南區監理	18,775	24,547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8,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9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75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105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
13,997	服務費用	15,191	17,468	
1,913	水電費	2,133	2,133	
1,240	郵電費	1,260	1,225	
2,885	旅運費	3,175	3,175	
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105	
3,3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51	5,024	
145	保險費	169	159	
3,722	一般服務費	4,318	4,973	
619	專業服務費	580	67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23	材料及用品費	1,832	1,989	環境等修護費3,451千元。
528	使用材料費	832	809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69千元。
795	用品消耗	1,000	1,180	6.一般服務費4,318千元，包括：
3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312	332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166	地租及水租	167	192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
6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65	管、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及加強
65	什項設備租金	75	75	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2人1,029千
5,2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954	4,290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全外包費3,288千元。
5,220	購置固定資產	954	4,290	7.專業服務費580千元，包括：
36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11	393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
159	消費與行為稅	170	160	費等100千元。
207	規費	241	233	(2)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委辦費314千元。
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75	75	(3)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
74	分擔	75	75	檢及其他等166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832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
				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12
				千元。
				11.購置固定資產954千元，包括：
				(1)汰換公務車輛1部919千元。
				(2)汰換冷氣機35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
				項規費411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75千元。
26,708	04電信警察	33,597	34,735	本計畫係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
9,920	服務費用	12,256	15,441	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3,597千元，
1,370	水電費	1,407	1,407	其內容如下：
1,235	郵電費	1,400	1,400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807千元。
964	旅運費	1,090	1,090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	43	內旅運費1,090千元。
1,2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0	2,061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23千元。
269	保險費	408	408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
3,613	一般服務費	4,071	3,855	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2,160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等40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15	專業服務費	1,697	5,177	6.一般服務費4,071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160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728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1,69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及相關講課鐘點之專業服務費及其他697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900千元。 (3)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375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769千元。 10.辦公室土地及影印機等租金15,711千元。 11.購置固定資產1,784千元：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直立式中階伺服器及網路即時反組譯伺服主機1,073千元。 (2)汰換錄影監視系統181千元。 (3)汰換數位電話總機系統250千元。 (4)汰換冷凍冰箱及冷氣空調設備280千元。 12.購置現場封包分析軟體、網路WHOIS資訊查詢、網路內容鑑識軟體327千元。 13.使用牌照稅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2,329	材料及用品費	3,144	3,018	
1,131	使用材料費	1,375	1,778	
1,198	用品消耗	1,769	1,240	
11,3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711	11,315	
11,245	地租及水租	15,641	11,245	
65	什項設備租金	70	70	
2,8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11	4,586	
2,880	購置固定資產	1,784	4,235	
-	購置無形資產	327	351	
26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375	
-	消費與行為稅	4	4	
268	規費	371	3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0	自106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8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70	
829	購置固定資產		1,670	
328,776	總 計	355,169	393,620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6,483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8,96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2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4,1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882	
法制業務計畫				3,232	
地區監理計畫				106,622	
合計				355,16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81,547	資 產	1,686,261	1,643,491	42,770
1,673,617	流動資產	1,678,279	1,635,509	42,770
1,670,686	現金	1,677,823	1,635,053	42,770
1,670,686	銀行存款	1,677,823	1,635,053	42,770
2,932	應收款項	456	456	
2,679	應收帳款			
-38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35	應收利息	456	456	
7,930	其他資產	7,982	7,982	
7,930	什項資產	7,982	7,982	
10	存出保證金	10	10	
14,604	催收款項	14,601	14,601	
-6,81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813	-6,813	
12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4	184	
1,681,547	資產總額	1,686,261	1,643,491	42,770
551,208	負 債	448,586	448,586	
530,500	流動負債	429,246	429,246	
530,500	應付款項	429,246	429,246	
448,914	應付代收款	428,035	428,035	
81,587	應付費用	1,211	1,211	
20,708	其他負債	19,340	19,340	
20,708	什項負債	19,340	19,340	
20,708	存入保證金	19,340	19,340	
1,130,339	基 金 餘 額	1,237,675	1,194,905	42,770
1,130,339	基金餘額	1,237,675	1,194,905	42,770
1,130,339	基金餘額	1,237,675	1,194,905	42,770
1,681,54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86,261	1,643,491	42,770
106,76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06,765	79,255	採購標案之履
106,765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06,765	79,255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55,16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6,483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8,96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2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4,1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882	
法制業務計畫				3,232	
地區監理計畫				106,622	
上年度預算數				391,95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7,476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9,10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25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4,4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203	
法制業務計畫				3,381	
地區監理計畫				117,042	
104年度決算數				327,94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4,02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2,19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4,2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7,63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1,823	
法制業務計畫				2,988	
地區監理計畫				105,042	
103年度決算數				307,51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3,27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92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0,51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57,14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6,186	
法制業務計畫				3,486	
地區監理計畫				93,997	
102年度決算數				353,74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8,99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9,224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9,986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2,38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1,088	
法制業務計畫				3,063	
地區監理計畫				89,002	

105年度起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104及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24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14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人。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人。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3人。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人。

(5)法制業務計畫1人。

(6)地區監理計畫13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經費13,781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人，經費3,813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經費1,686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經費8,282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18,509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人，經費1,189千元。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經費1,511千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3人，經費7,310千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人，經費2,092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410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13人，經費5,99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257,042	296,109	服務費用	282,346	52,423	38,167	13,274	73,569	26,107	2,767	76,039
7,177	7,873	水電費	7,873	-	-	-	-	30	-	7,843
5,695	6,737	郵電費	6,208	1,193	8	62	6	20	44	4,875
11,628	15,742	旅運費	13,762	5,253	421	353	130	407	30	7,168
3,111	3,8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67	2,568	80	264	80	200	250	325
34,099	37,4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329	1,783	110	45	3	300	10	36,078
701	960	保險費	985	-	6	7	-	30	-	942
41,931	45,715	一般服務費	43,600	5,002	1,511	8,996	-	11,361	410	16,320
152,699	177,755	專業服務費	167,822	36,624	36,031	3,547	73,350	13,759	2,023	2,488
7,258	11,361	材料及用品費	10,657	1,457	417	372	117	750	250	7,294
2,719	4,533	使用材料費	4,118	667	50	-	-	-	-	3,401
4,539	6,828	用品消耗	6,539	790	367	372	117	750	250	3,893
12,317	12,997	租金、債債與利息	17,049	-	20	26	200	310	-	16,493
11,642	11,677	地租及水租	16,128	-	-	-	-	-	-	16,128
325	800	房租	400	-	-	-	200	200	-	-
-	50	機器租金	50	-	-	-	-	50	-	-
90	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6	-	-	-	-	36	-	70
261	369	什項設備租金	365	-	20	26	-	24	-	295
39,093	52,3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738	12,113	1,518	-	-	2,950	-	5,157
32,023	44,219	購置固定資產	14,148	9,138	30	-	-	150	-	4,830
7,070	8,143	購置無形資產	7,590	2,975	1,488	-	-	2,800	-	327
1,346	1,55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74	-	-	-	-	-	10	1,564
488	505	消費與行為稅	537	-	-	-	-	-	-	537
858	1,053	規費	1,037	-	-	-	-	-	10	1,027
7,550	19,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05	490	18,840	150	180	1,765	205	75
636	744	會費	744	470	5	-	-	264	5	-
6,839	18,2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66	-	18,835	150	180	1,501	200	-
74	75	分擔	75	-	-	-	-	-	-	75
-	7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4,068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	-	-	-	-	-
4,068	-	各項短絀	-	-	-	-	-	-	-	-
103	100	其他	100	-	-	-	100	-	-	-
103	100	其他支出	100	-	-	-	100	-	-	-
328,776	393,620	合計	355,169	66,483	58,962	13,822	74,166	31,882	3,232	106,6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無								

本年度其他公務車輛：

- 1.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
- 2.汰換後128輛，包括：一般公務轎車6輛、小貨車4輛、大貨車9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3輛、小客貨兩用車30輛、特種車(含警備車)42輛、一般公務用機車8輛、特殊用途機車26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 增 加	本年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531,555	21,738		553,293	1.機械及設備 (1)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設備叢集架構建置，伺服器虛擬化平台磁碟陣列擴充，購置直立式中階伺服器、網路即時反組譯伺服器主機等設備10,211千元。 (2)汰換MOD節目側錄設備之硬碟、廣播語音設備、錄影監視系統；購置廣播電臺信號分析儀等設備2,312千元。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93,345	12,523		305,868	2.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數位電話總機系統1,169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75	1,169		48,844	3.什項設備 汰換投影機設備、大樓錄影監視系統、冷氣機及空調設備、冷凍冰箱、飲水機等設備456千元。
什項設備	24,164	456		24,620	4.電腦軟體 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功能擴充單一申訴系統功能擴增、SQL Server標準版(4core)、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2proc)、建置資安自我評核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資料庫系統、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換照及異動)線上申請系統7,590千元。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848			37,848	
電腦軟體	128,523	7,590		136,113	
資產總額	531,555	21,738		553,2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	非屬本會職掌。
(二)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告。	
(三)	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四)	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至 104 年底人數已達到 50 萬人，而外籍配偶所生之新台灣之子孩童人口數，已佔全體孩童數之七分之一以上，中小學已入學學童數已達 20 萬 7 千餘人，第二代子女更超過 35 萬人，為國內重要族群。我國每年用於新住民之預算除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外，其餘散見於中央各部會預算之中。新住民已成為我國多元文化的一部分，應重視其生存及發展所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建請行政院依人口比例編列及統整新住民相關預算，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定期公布新住民政策及預算執行狀況，並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我國現有法制化體系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並由原民會及客委會統籌各類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事務。而現有高達 51 萬人之新住民，其業務僅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無法全力關注新任民事務，致使新住民發展基金至今尚無法源依據。爰此，為使新住民權益獲得保障，提昇新住民之社會能見度，建制新住民完整法制基礎，除行政院應持續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外，並請內政部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六)	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基金適用對象為依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任務人員、移民署相關業務任務之人員及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與協勤民力，然因成立七年以來未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以下稱警安基金）合併，在警安基金運作基金已漸不足，致使替代役男依服務機關所訂『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執行公務所造成之傷殘或死亡，無法提供相關後續生活照顧及撫恤，行政院 98 年間亦已函請內政部儘速檢討將警安基金併入警民基金，為保障替代役男之權益，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警安基金與警民基金合併修法提案送立法院審查。	非屬本會職掌。
(七)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已投入 67 億 6,972 萬 6 千元，因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迄今進駐情形欠佳。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園區，行政院刻規劃建置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惟實驗基地位於文化景觀區，要求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	
(八)	近年來臺灣歷經塑化劑、毒澱粉、胖達人、油品等食安問題，臺灣的食品安全出現了消費者與製造業者之間的嚴重不信任，究其根本，乃源於我國食品安全制度不健全，欲建構完整的食品安全制度，可分短、長程目標，短期為重罰，長期為完備落實食品履歷。制度越明確，責任越容易釐清。日本的食品履歷機制，是在蔬果產品包裝上印上「履歷編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生產該蔬果的農友與其生產（生產過程），以及產品運輸與銷售（流通過程），藉此「履歷追溯系統」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互信，而針對食品的生產與流通過程建立可追溯的資訊系統，也有利於釐清食品危害時的責任歸屬。另外針對本國食品安全的稽查人力不足，日本政府的做法是將驗證稽核工作委由公正團體進行，政府擔任食品事故與糾紛發生時的究責及仲裁角色。臺灣因稽查人力不足，導致讓廠商簽切結書，而稽查僅就未簽切結書的廠商進行優先稽查，形成食安漏洞，探究其源頭，乃我國針對食品安全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過低，食品履歷不健全所致。 鑒此，待行政院衛福部研議建構完備的食品履歷並落實之，嚴格監測食品生產、包裝、配送、銷售等環節，以利釐清責任歸屬；另研議各種可能方式強化監督環節，例如連坐罰、檢舉獎金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一、102 年 11 月行政院第 3372 次會議決議：「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本會依決議積極拜會各縣市政府，陸續邀請相關部會及 22 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構）、電信產業協會參加「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工作會議，就架設基地臺法規鬆綁、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有建物及土地供架設基地臺的管考獎勵辦法、基地臺站點協調與出租收費、改善運輸系統沿線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及電磁波宣導等事項進行討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召開 62 次會議。 二、自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經本會協調各部會與縣市政府新增釋出或由 3G 升級 4G 站點已達 510 處。惟部分公務機關考量民眾抗爭等因素，未能配合政策開放公有土地及建物。 三、本會為讓民眾對基地臺有正確認知及減少抗爭，已積極辦理電磁波宣導，並將辦理場次或出席人次作為績效指標。														
(二)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	一、查本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105 年第 2 階段行動上網量測結果，經 105 年 4~6 月於全國 7,851 村里定點量測顯示，南投縣 3G、4G 上網速率皆已大幅提升且在全國平均以上。 <table><tr><td>105 年第 2 季定點量測</td><td>4G 下載 Mbps</td><td>4G 上傳 Mbps</td><td>3G 下載 Mbps</td><td>3G 上傳 Mbps</td></tr><tr><td>全國平</td><td>49.44</td><td>20.44</td><td>8.83</td><td>1.59</td></tr></table>					105 年第 2 季定點量測	4G 下載 Mbps	4G 上傳 Mbps	3G 下載 Mbps	3G 上傳 Mbps	全國平	49.44	20.44	8.83	1.59
105 年第 2 季定點量測	4G 下載 Mbps	4G 上傳 Mbps	3G 下載 Mbps	3G 上傳 Mbps												
全國平	49.44	20.44	8.83	1.5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均				
		南投縣	62.60	20.48	9.22	1.64
		二、本會未來仍將持續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提供公有建物土地建置基地臺，督導電信業者偏鄉地區基地臺建設，進一步優化全國各縣市行動寬頻服務。				
(三)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一、為了能夠在政策上促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就數位經濟發展所須要的友善、利於網際網路創新應用與發明的法制環境進行整備，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729 次委員會議通過提出「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兩法草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對外公開徵詢意見，106 年 4 月 5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審議，將兩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查。 二、其中，「電信管理法」草案大幅改造原有的管制架構，賦予電信事業更多經營彈性，以鼓勵市場自由參進，並改變過去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的舊思維，針對不需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僅要求經向主管機關登記後，符合一般消費者保護、秘密通訊義務即可，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者，則另導入針對其資源的相對應管制措施，以放寬電信事業於基礎建設層與營運層面的限制，期能引導產業升級轉型；至於「數位通訊傳播法」，則是思考網際網路的無國界特性，於匯流法制中建構以多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益關係人參與進行相互溝通與協調、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的「網際網路治理」模式，透過引入公眾諮詢及參與機制，落實開放政府的概念，也透過公私協力運作，形塑新網路世代的管理機制。
(四)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為全面檢討「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會經廣泛蒐集電視業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部會等意見，並於 105 年 8 月召開公開說明會及辦理草案預告，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6 年 6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法已將分級細緻化，將節目分級從 4 級修改為 5 級，並與電影片、錄影帶節目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且分級標示亦以數字標明，使我國影視分級制度合一，並且與國際接軌，朝向開放多元，兼顧兒童收視權益，以建構友善收視環境。
(五)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無線電視使用國家稀有資源進行播送，提供國人普及的視聽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價值。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雖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完成數位轉換，然多年來國人付費收視的習慣既養成，數位無線電視當前已非國人選擇收視的首要平台，且在多視聽平台競爭、網際網路發展下，持續面臨廣告資源流失的經營困境。有鑑於此，本會於 106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 5 次「無線電視產業整備計畫」研商會議，會議中除對無線電視產業現況、困境、定位與改善方案等進行研討，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到會提供意見，並獲致共識如次：（一）面臨數位匯流的衝擊，內容產製應仍是產業價值創造的核心；（二）產業有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現行法律修正之適切建議（如無線電視平臺化發展及檢討現行必載制度等），將併入廣電三法匯流修法一併思考；另就毋須修法之適切建議，亦將適時檢視本會發布之命令（如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後續如修正，將循行政流程徵詢外界意見；（三）針對業者所關切之跨部會議題（如打擊盜版暨爭取軟硬體補助等），未來將持續與經濟部、文化部等部會保持聯繫，預期透過部會合作來回應產業的需求。另為取法他國扶助無線電視之經驗，本會亦於 107 年辦理「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採購案」，研究結果預計可作為後續調整法令參用，期能協助無線電視產業在新傳播科技競爭劇烈下，積極創新轉型，發揮文化傳承力，以提供民眾更多服務，開展新的營運模式。
(六)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金額 6,46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945 千元。爰此，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5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七)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757 萬 6 千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8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隨著行動寬頻技術之提昇，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新型態通訊技術興起，未來可能影響通訊方式，但卻未受電信法規範，主管機關允宜預先研議因應方案，適時制定或修訂法律，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待 NCC 提出未來改善計畫以及修法方向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41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通傳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757萬6千元，據統計資料顯示，104年7月固網寬頻帳號數567萬3,189戶，其中ADSL與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442萬3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 關於寬頻業者不提供傳輸速度保證之做法，因各業者幾乎均加註排除頻寬速度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 政府應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權益、確保其標示與廣告符合法令規定、促進公平交易，並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故凍結2,257萬6千元，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明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路不當內容申訴及相關防護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102年8月起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該機構受理民眾申訴後，往往僅能發文層層函轉，多年來未能落實「即時移除」網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613005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46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不當內容，致立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效不彰。爰此，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前開問題提出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金額 1,700 千元，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4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5,00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42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4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425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服務評鑑、維護競爭秩序，以及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惟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巨幅增加，凸顯相關監督管理容待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10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9,37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02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7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督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12,4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90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7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督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63,57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4,89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5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督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620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服務評鑑、維護競爭秩序，以及傳播事務監督管理等業務。惟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巨幅增加，凸顯相關監督管理容待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102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督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1,85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63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64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地區監督管理計畫—南區監督管理「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金額 5,02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41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通傳南字第 10652010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鑑於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要求應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	一、同時必載無線電視臺所屬之主頻、副頻及高畫質頻道高達 20 個，若將之列為基本頻道，則將使無線電視頻道相對於其他商營頻道，更有利於廣告收入之取得。因此，有關全數必載無線電視頻道，除將限縮系統經營者排頻之營業自主空間，亦將造成頻道不對等之競爭。爰此，本會於修法前，對於系統經營者於其數位平臺上架無線電視頻道一向抱持鼓勵態度，並戮力運用多項行政措施促成有線電視高度數位化。 二、截至 106 年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已攀升至 99%以上，也就是每 10 戶中有 9 戶均能收看到數位電視，間接提高無線電視上架頻道能見度，兼顧保留有線電視系統排頻自主權、無線電視產業發展與公平競爭及保障民眾收視權利。